

- 一、住所設於台北之我國人甲，於英國向主事務所設於倫敦之英國法人乙，租賃房屋一棟，租金為每年五十萬英鎊。甲乙間未明文約定該租賃契約之準據法，然而在該租賃之書面契約中屢次引用英國之法律條文。若甲積欠租金，依據我國與英國法，該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然而消滅時效為英國程序法之規定。其後甲乙涉訟於台北地方法院。請問，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：（一）本案涉及何種定性問題？（二）該租賃契約之準據法為何？（50%）

- 二、以下為我國某高等法院對於涉外收養事件的裁判理由，試評論之。  
「按收養事件，其中一方為外國人者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（即現行法第五十四條）之規定，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、被收養者之本國法。即收養者須符合其本國法養親及關於養親養子雙方之要件；被收養者亦須符合其本國法養子及關於養親養子雙方之要件，始能成立收養之關係（參照法務部七十一律字第一四七八八號函）。本件收養人丙、丁為美國公民，被收養人乙為中華民國國民，故應適用美國法及我國法，惟美國國際私法關於收養事件，係採法庭地法，依反致規定，仍應以我國法為其準據法（美國國際私法關於收養事件採法庭地法，參照聲請狀所引法務部七十律字第七三五四號函）。」（50%）